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3:00 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安徽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36号公司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李良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余经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议案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决议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4-056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36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9

2.投票简称：国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1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李良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余经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选举独立董事），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具体情况如下：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3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2753527

传真：0551-62753500

联系人：杨应林

六、备查文件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附：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深圳A股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4，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1.1	关于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李良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余经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V”；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6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1月13日（周四）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周三）～2014年11月13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 年11月11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2.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3.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4.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4 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4 年11月11 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 2014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37”。

2.投票简称：“实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实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一至四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
议案2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2.0
议案3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3.0
议案4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4.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价格	1股	2股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杰、张静

联系电话：0668-2276176，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 会 议 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2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3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4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A108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4-06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A108室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审议事项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股份回购长效机制>的议案》

（3）《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注：其中议案三、四系由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该次会议同意将该两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两项制度的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或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的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5）。

7、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738690	海尔投票	4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表决议案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元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股份回购长效机制>的议案》	2.00元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00元

④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99.00元	买入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3.00元	买入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3.00元	买入	3股

（3）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①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8、会议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9、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4年11月14日17:30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10、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联 系 人：明国珍、刘涛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　　真：0532-8893 1689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股份回购长效机制>的议案》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0一四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A/B	富国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1	0001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	1.0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55,041.62	6,103,240.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27,520.81	3,051,620.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0.09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 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14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0一四年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79,842.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89,921.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8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14年11月17日(场内)	2014年11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1月19日(场内)	2014年11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4年11月11日）富国天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9日挂牌上市以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连续涨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起停牌一天，并在当天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特于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 sns.sseinfo.com 。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 访谈"栏目。

4、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5、参加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